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3年度聲字第84號

抗 告 人 林睿駿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等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113年度聲字第84號裁定提起異議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1條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次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

01
02
03
04
05
06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張正清

法 官 蔡如惠
法 官 林家賢